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屏補字第343號

原　　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被　　告　蔡永林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蔡永林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又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本件起訴時為新臺幣（下同）34,213元，有富邦人壽保單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2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豐益